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校區整體發展、審議校園建築與景觀重大工程計畫，成立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區整體規劃之諮詢。
 - (二)校園規劃設計準則之諮詢與審議。
 - (三)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之審議。
 - (四)校園重大工程興建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校長交辦有關校園建築、景觀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務長、建築研究所所長、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。
 - (二)遴選委員：9名，由各學院、學生事務處及體育室推薦代表一人，由校長圈選擔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2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之。
- 四、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有行政職務之委員與學生代表任期期間職務如有異動隨職務調整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行政幕僚單位依校區分由總務處營繕一組、營繕二組擔任，負責本會工作協調與會議籌備等事宜。
- 六、本會得視個案需求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，提供諮詢。
- 七、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主持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視訊會議。
- 八、本會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能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